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4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就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4）2844 号），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1 年、2022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成炳彦、王文正、刘怀江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炳彦、王文正、刘怀江董事因个人与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钊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刘钊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 47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建辉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齐建辉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 47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金清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金清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上市进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因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产生影响，现对调整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切实解决公司现有及将来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因公调离、退休及意外身故等情形下股份退出的问题，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监管要求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精神，制定了《关于解决兰州助剂厂人员离职、调离、退休及意外身故等情形下股份退出问题的方案》，拟对现行《股权激励方案》、《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对锁定期内退回及处置股份方案进行细化，明确处置授权、受让对象、受让方式等内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党琳、任春年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成炳彦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文正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怀江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钊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齐建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金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